

五、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的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高清电子检查型支气管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中小企业制造政策要求。

，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高清电子检查型支气管镜项目，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可能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可能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